

证券代码：136244

证券简称：16华夏02

## 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公司债券持有人：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发行人”或“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计划》于2021年12月9日获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

目前，《债务重组计划》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并已取得阶段性成果，近期资产出售及回款进展进一步加快，为化解债务风险，促进有序经营，拟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 1、参会及表决比例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该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该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

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该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由于签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不影响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且本次持有人会议拟表决的议案内容与《债务重组计划》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实质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中已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仍可以其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额就本议案行使表决权。对于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未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投同意票的，对应的债券份额不会自动计入持有人会议同意票统计。

## 2、表决效力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后，华夏幸福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债券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代码：136244
- （三）证券简称：16 华夏 02
- （四）基本情况：“16 华夏 02”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为 7.00%。

###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会议名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二）召集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 （四）召开时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
- （五）投票表决期间：2023年7月10日至2023年7月12日

(六) 召开地点: 非现场线上会议形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线上参会方式将于会议召开前发送至参会人员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投票表决形式。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 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7月12日19: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cf1d-gongzuo@163.com, 以公司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表决的, 需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3年7月19日前)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邮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华夏幸福工作组收, 15210885106)。

表决截至时间: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19:00, 债券持有人于表决截止时间前完成投票即视为参与本次持有人会议。

(九) 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 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7月7日, 登记在册的“16华夏02”债券持有人(以当日15:00交易结束后,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16华夏02”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述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 但没有表决权, 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 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 发行人;

- (2) 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
- (3) 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
-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 4、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
- 5、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 6、其他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应当出席的人员。

###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议案2：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其中，议案一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是议案二获得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前提。

### 四、决议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7月12日19:00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cf1d\_gongzuo zu@163.com，并在会议召开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表决票详见附件三）。

（三）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多次投票表决，以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四）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五）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该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出席会议的代表该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将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后，发行人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其他事项

## （一）参会办法

### 1、参会资格证明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 2、参会登记方式

符合参会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2023年7月7日19:00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cfld\\_gongzuo@163.com](mailto:cfld_gongzuo@163.com)，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至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 3、参会比例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 六、其他

### （一）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18号佳程广场A座9层

联系人：华夏幸福工作组

联系邮箱：cf1d-gongzuo@163.com

联系电话：15210885106

## （二）其他事项

1、债券持有人在参会登记时间截止前未向会议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食宿等相关费用。

3、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七、附件

附件一：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附件三：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以下为盖章页及附件，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 华夏 02”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1日



## 附件一

### 议案一：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包括“（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以及“（5）变更本规则”等。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以及考虑条款表述原意，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中“（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调整为“（1）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购条款（如有）”。

本议案如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即视为对《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规定的相应调整，本期债券的各次持有人会议可根据调整后的权限范围作出有效决议。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

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相关议案,不代表异议债券持有人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异议债券持有人仍可依法主张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由于签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不影响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且本次持有人会议拟表决的议案内容与《债务重组计划》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实质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中,已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债券持有人仍可以其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额就本议案行使表决权。对于前期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司债券持有人,本次未在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上投同意票的,对应的债券份额不会自动计入持有人会议同意票统计;同时,此前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未参与本次表决,或投出弃权、反对票的,不影响其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与本次表决的债务重组议案实质内容一致)的法律效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 **议案二: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根据《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本金偿付的约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3日。若品种一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3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利息支付的约定:本期债券采用单

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

为化解债务风险，加快促进有序经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债务重组计划》于2021年12月9日获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以下简称“债委会”）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目前，已有部分本期债券持有人根据经债委会表决通过的《债务重组计划》，签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本议案拟表决的内容，与《债务重组计划》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实质内容一致。本议案获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拟通过如下方式调整本息兑付安排：

#### 1. 小额兑付安排

每张债券的面值即为每张债券的兑付基数，债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本期债券的兑付基数之和等于本期债券本金偿付的兑付基数（以下简称“本金兑付金额”）。对于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每个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发行人将以债券剩余本息为限实施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兑付，小额兑付金额不计入本议案下文第2.1条所述的本金兑付金额30%额度。

发行人将于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本议案后的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后10个交易日及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以下简称“小额兑付日”）分别向前述每个证券账户支付小额兑付金额（定义及计算方

式见下文)的50%，支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清偿本金后仍有余额的用于清偿利息；其中，利息按调整后的债券利息计算。

小额兑付金额指截至债权登记日前述每个证券账户的本金兑付金额扣除已实际兑付的现金后的剩余部分（以下简称“剩余本金金额”）及其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全部剩余利息（按重组调整后的利息计算，以下简称“剩余利息金额”）相加的总额（以下简称“剩余本息金额”）与10万元人民币取低者。为免疑义，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的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则发行人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10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小额兑付金额的另外50%对应的剩余本金金额及剩余利息金额。如前述证券账户测算截至小额兑付日的剩余本息金额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则发行人于议案表决通过之后10个交易日向该证券账户兑付5万元人民币；于议案表决通过之日6个月后再向该证券账户兑付5万元人民币；以上兑付资金优先清偿本金，剩余部分清偿利息。

本次小额兑付资金来源于《债务重组计划》资产出售回款中此前适当预留的偿债资源，没有超出《债务重组计划》框架。

## 2、按照“兑、抵、接”方式调整本期债券本金偿付安排

本期债券本息未能通过小额兑付方式获得清偿的本金部分，将通过“兑、抵、接”方式予以偿付。具体如下：

### （1）部分现金兑付

发行人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华夏幸福”）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出售资产现金回款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标的债权予以现金偿付，现金清偿比例为本金兑付金额的

30%。对于发行人在本议案表决之日前已完成的现金兑付部分应累计计入上述本金兑付金额30%的额度。

结合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规定的资产处置回款安排，该部分现金清偿款原则上预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如资产处置回款未于2023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成的，现金清偿款支付进度相应顺延。华夏幸福根据资产处置分期回款进度向本期债券持有人进行现金偿付。

如至2023年12月31日，出售资产已全部处置完毕，完成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规定的资产处置所有回款，并已按照《债务重组计划》扣划足额保交房等经营性资金，且按上述30%的清偿比例为华夏幸福全部可接受现金偿付（也即《债务重组计划》下适用“兑、抵、接”类）的金融债权人支付或留存后，仍尚余可向华夏幸福金融债权人分配资金的，可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向包括本期债券持有人在内的金融债权人追加分配。

发行人应在相应的兑付日前5个交易日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 （2）部分信托受益权抵偿

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以华夏幸福持有型物业等资产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偿债信托”），并以信托受益权份额（以下简称“偿债信托份额”）抵偿本期债券本金。偿债信托份额每1份为1元（即信托单位为1元）、估值不低于1元（具体以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估值报告为准）。在不超过本金兑付金额16.7%的额度范围内，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将以偿债信托份额等额抵偿本期债券本金（以下简称“信托抵债”），即1份信托计划受益权抵偿1元债券本金金额，本金金额不足1元的按1元计算。偿债信托设立涉

及的资产归集整合、委托财产交付、信托抵债等工作，预计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如相关工作进度不及预期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信托抵债具体实施方式为：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作为偿债信托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向债券持有人转让偿债信托份额，债券持有人以等额本期债券本金作为受让偿债信托份额的对价，债券持有人有权指定其他适格主体代为受领和持有偿债信托份额并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为此，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与偿债信托委托方及相关方（如有）将在实施信托抵债时另行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配套的相关协议。债券持有人或其指定主体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即视为等额本期债券本金已经获得清偿，债券持有人不再以任何方式就该等已清偿债权向债务人、担保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如偿债信托份额已具备签署转让协议或办理转让手续的条件，且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已书面通知债券持有人办理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指定的其他主体因自身原因未能在书面通知发出后1个月内办理完毕转让协议或相关手续的，则自书面通知发出届满1个月之日起，视为已实施完毕该笔信托偿债交易，相应本期债券本金视为已通过信托偿债方式清偿完毕，此种情况下发行人或其指定主体将暂时代为保管归属于债券持有人的偿债信托份额并持续配合债券持有人完成偿债信托份额转让手续。

债券持有人同意将积极配合偿债信托设立、转让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准备、提供实施信托抵债的各项必要信息、资料等。

债券持有人同意，在财产权信托计划设立及存续期间，由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担任信托财产的资产管理人，按照信托合同、资

产服务合同等文件约定对信托财产及底层资产进行有偿管理，并受信托计划的权力机关（受益人大会）的监督。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偿债信托份额获得的累计信托收益金额等于本议案确定的本金兑付金额信托抵偿金额时，则不再向债券持有人分配，信托份额相应予以注销，剩余信托财产及收益将归属于华夏幸福或其指定主体。

偿债信托的管理、资产处置、运营等事项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信托财产承担，不需由债券持有人另行支付费用。因受让偿债信托份额产生的税费（如有）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 （3）剩余部分展期

本金兑付金额在扣除现金兑付（包括本议案表决之日前已完成的现金兑付和本议案通过后未来将小额兑付及部分现金兑付的部分）及信托受益权抵偿后的剩余部分本金金额（以下简称“剩余部分本金金额”），进行展期清偿。但由于现金兑付和信托受益权抵偿的时间取决于资产处置及设立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因此，对于尚未实际兑付现金或实际抵偿信托受益权的债券本金部分暂按展期方式处理并计息；展期期间，债券持有人接受现金兑付或信托受益权抵偿的分配后，在本金兑付金额内相应扣除受偿部分额度。具体展期清偿有关要素如下：

“16华夏02”展期期限：自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算展期8年。

本金支付安排：展期期届满前30日，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到期时一次性清偿本期债券全部剩余部分本金金额或继续就全部或部分剩余部分本金金额延长展期期限；如双方就继续延长展期期限事宜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发行人应在



展期期限届满后15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偿付本期债券全部剩余部分本金金额及利息。发行人应按本议案约定将相关款项划付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并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分配。

### 3、调整本期债券利息偿付安排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为稳妥推进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工作，现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将利息安排按照如下方式调整：

#### (1) 关于展期期间利息计算：

年化利率调整为2.5%，单利计息；计息基础为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剩余部分本金金额，如展期期间对剩余部分本金金额进行分期偿付，则相应调整计息基础。

#### (2) 关于展期期间的付息安排：

展期期间就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的剩余部分本金金额自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起，按年计息，利随本清。本期债券的全部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欠付利息、展期期间产生的利息、通过现金兑付及信托受益权抵偿的部分本金兑付金额在实际受偿或分配前所产生的利息等，但不包括小额兑付安排中兑付的利息）均随展期之全部本金清偿时一并结清。

#### (3) 关于已欠付利息的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发行人按原《募集说明书》计提本期债券欠付的利息统一调整为按2.5%年化利率计算，即就欠付部分利息的计息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本债券首名持有人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之

日。不存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的，自本议案表决通过之日），按2.5%年化利率计息，债券持有人就按原利率计息高于调整后的利息部分免除发行人偿付义务。就该部分欠付的利息，在本期债券展期期间不计复利，由发行人在偿还展期之全部本金时一并结清。

（4）关于其他惩罚性偿付义务：

根据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债券持有人免除发行人就本期债券所衍生的一切惩罚性偿付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罚息、违约金、复利、滞纳金、赔偿金、补偿金及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诉讼、仲裁、公证、司法保全、执行等程序中产生的相关费用）等。

如本议案获得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则视为各债券持有人同意接受本议案约定的本息兑付安排。

自本议案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安排即相应调整，不再适用《募集说明书》的本息兑付安排，《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重大不利变化及重大不利相关条款亦不再适用，并将豁免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交易文件中有关交叉违约、加速清偿条款的约定。同意无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出现其他公开市场债务或非公开市场债务违约、被视为违约或被认定为实质违约，本期债券将继续存续，本息偿付方案不变，偿付方案以持有人会议决议及相关交易文件为准。

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次持有人会

议审议通过全部议案后，华夏幸福将按相关议案约定平等清偿全体持有人。债券持有人按相关议案约定受领偿债资源，不代表放弃争议解决的权利。不同意持有人会议决议或是发生争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采取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公司将继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力度，及时回应、处理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由于签署《华夏幸福债务重组协议(适用“兑、抵，接”类)》(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协议》)不影响持有人通过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且本次持有人会议拟表决的议案内容与《债务重组计划》及本期债券持有人已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实质内容一致，因此，本次会议中，已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债券持有人仍可以其登记在册的债券数额就本议案行使表决权。对于前期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公司债持有人，本次未在公司债持有人会议上投同意票的，对应的债券份额不会自动计入持有人会议同意票统计；同时，此前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债券持有人未参与本次表决，或投出弃权、反对票的，不影响其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与本次表决的债务重组议案实质内容一致)的法律效力。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附件二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 华夏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  
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公司或本人/本公司授权的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债券张数（面 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持有人确认：是（ ）否 （ ） 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 发行人的关联方
16 华夏 02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 华夏 02”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  
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华夏 0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 码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债券 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一张）
16 华夏 02		

表决说明：

-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 3、如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 19: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cf1d\_gongzuozu@163.com。
- 4、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  
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16华夏02”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6 华夏 02	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负责人身份证号）：

---

债券简称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截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的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16 华夏 02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  
止。